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1.公司生所变更原因:公司前次拟修订的公司住所与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核认定的稍有差异,因此本次将对外披露的《公司章程》中的公司住所修订为经审核后的地址。

2.注册资本变更原因: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新增股份的披露和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6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由100,000,000股增加至100,343,920股,因此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修订。

3.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即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做适应性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258号康睿威大厦二层210室。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258号二层210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343,920元。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其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其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其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其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其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半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军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吕慧华先生,财务总监刘江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hopechar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章旭健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9775590

电子邮箱:ir@hopechart.com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88288 公司简称:鸿泉物联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鸿泉物联	68828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慧华	章旭健
电话	0571-89775590	0571-8977559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6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6号
电子信箱	ir@hopechart.com	ir@hopechar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1,231,050.60	1,134,399,316.87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664,596.30	917,031,432.19	1.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0,871,950.39	198,254,152.28	2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80,112.48	36,896,754.04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60,125.34	34,354,080.61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0,479.98	-40,109,963.98	3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4.28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1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10.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4	18.28	增加0.8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何军强	境内自然人	35.31	35,429,100	35,429,100	35,429,100	无	0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2	9,952,369		9,952,369	无	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5,000,000		5,000,000	无	0
安吉鸿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4,123,026	4,123,026	4,123,026	无	0
赵胜贤	境内自然人	3.07	3,076,365	3,076,365	3,076,365	无	0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2,896,297		2,896,297	无	0
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2,109,516	2,109,516	2,109,516	无	0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2,074,347		2,074,347	无	0
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728,588	1,728,588	1,728,588	无	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	国有法人	0.81	816,500	816,500	1,2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何军强担任安吉鸿泽、安吉鸿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胜贤担任上海禹成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崇福锐鹰二号和崇福锐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同受自然人杨富金控制。 3.北大千方为千方科技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夏曙东控制。 4.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与《2021半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是基于原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基于延期事宜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80.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94.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天健验〔2019〕3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35.87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16.7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34.2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7,525.00
减: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税费	2,470.2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3,0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注	15,016.7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押金	4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119.29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6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1,895.5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34.24

注: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3,986.4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鸿泉物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001816250
鸿泉物联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
鸿泉物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
鸿泉电子注1		3301040160015803698
鸿泉物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已注销)注3
鸿泉电子注2		10450000001979923(已注销)注4

注1: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20-030)开通本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鸿泉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注2:2019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9-006)开通本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鸿泉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注3、注4: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节余资金转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001816250	471.7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	2,553.3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	880.41
	3301040160015803698	128.7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已注销)	/
	10450000001979923(已注销)	/
合计	—	4,034.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016.7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86.4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如期归还。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截至2021年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合作方名称	现金管理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6/24	2021/9/23	到期日兑付收益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1/4/9	2021/7/6	到期日兑付收益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1/4/28	2021/7/28	到期日兑付收益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之外,“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已投资完成。

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964.7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2日,公司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对应的两个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共计转出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9.29万元。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9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6.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已结项)	无	10,014.25	10,014.25	10,014.25	0.00	5,089.06	-4,925.19	50.82	2020年9月	1,668.51	是	否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无	16,064.74	16,064.74	16,064.74	936.75	1,078.19	-14,986.55	6.71	2021年8月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7,121.42	27,121.42	27,121.42	2,825.56	8,745.93	-18,375.49	32.25	2022年6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5,007.80	5,007.80	5,007.80	73.56	103.61	-4,904.19	2.07	2022年12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208.21	58,208.21	58,208.21	3,835.87	15,016.79	-43,191.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86.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0年1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12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119.2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出现结余的原因主要系:①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②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③本着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本次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原项目):《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1.原项目《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继续建设,项目产能规模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拟由16,064.74万元调减为4,993.74万元。

2.其余募集资金将投向两个新项目:《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拟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资金为5,083.83万元;《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拟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资金为5,987.17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原项目《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继续建设,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8月,现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拟延期至2022年8月,原项目规划的产能规模保持不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1,80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940,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3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已结项)	10,014.25	10,014.25	5,089.06	2020年9月(已结项)
2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6,064.74	16,064.74	1,078.19	2021年8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21.42	27,121.42	8,745.93	2022年6月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7.80	5,007.80	103.61	2022年12月
合计		58,208.21	58,208.21	15,016.79	—

注:上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统计数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原计划产能规模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至《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和《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两个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已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6,064.74	16,064.74	1,078.19	1,078.19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5,083.8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5,083.83万元;《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5,987.17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5,987.17万元。

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10,014.25	10,014.25	10,014.25(已结项)	10,014.25(已结项)
2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6,064.74	16,064.74	4,993.74	4,993.7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21.42	27,121.42	27,121.42	27,121.42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7.80	5,007.80	5,007.80	5,007.80
5	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	/	5,083.83	5,083.83
6	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	/	/	5,987.17	5,987.17
总计		58,208.21	58,208.21	58,208.21	58,208.21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